证券代码: 000757 证券简称: 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 2025-6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2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06日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1.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V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57号)。

3、特别提示事项

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00-11:30, 14:00-17:00:
-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
-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 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赵吉杰、张珺、冯梦诗
 - (2) 电话: 028-63286976
 - (3) 传真: 028-63286984
 - (4) 电子邮箱: hwgfdb@163.com
-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757, 投票简称: 浩物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V				

备注: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 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